

# 两部门开展网络平台涉志愿服务违规信息专项整治 深挖严打一批负面典型

新华社北京7月6日电 记者6日获悉,为进一步加强志愿服务监督管理,深入排查清理网上涉志愿服务违规信息,中央网信办、中央社会工作部决定自今年6月下旬至8月下旬,集中开展为期2个月的网络平台涉志愿服务违规信息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期间,重点清理处置7类涉志愿服务违规信息及相关网络账号,包括:以各种形式售卖志愿服务时长、志愿服务证书;违背志愿精神的相关宣传内容;容易误导学生和家长的宣传内容;为各类商事活动招募志愿者,或有偿招募安保员、

后勤人员等所谓的“志愿者”;假冒、仿冒“地域+志愿”“行业+志愿”等官方账号误导社会公众;商标、商业广告以及其他营利性活动中使用志愿服务标识;其他以“志愿者”“志愿服务”“志愿服务组织”等名义,在网上开展的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

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或发表的不当言论等。  
根据工作要求,专项整治将督促属地网络平台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违规信息和账号的排查清理,深挖严打一批负面典型,公开向社会曝光,形成震慑。

## 亲情陪伴能否付费“外包”? 厘清“外包儿女”的法律关系和权责边界是规范这一新业态的基础

新华社电 近段时间,一种名为“外包儿女”的服务形式在网络平台出现,相关从业者主要为独居、空巢老人提供日常探望、陪伴看病、聊天遛弯等服务,收费次均300元到2000元不等。

不存在父母子女之间的法定权利与义务。也就是说,“外包儿女”可以部分替代子女的照护行为,但不能外包赡养义务。



老人们在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虹福养老院公共空间活动。 王翔 摄

亲情陪伴通过付费“外包”该如何界定这一服务关系? 法定义务与市场行为如何划定清晰边界?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张律师认为,“外包儿女”应以“市场服务归市场,法定义务归法律,权利义务不混淆”为核心原则。若子女长期委托外包服务,自身不履行探望、沟通、情感关怀等责任,仅有付费行为,属于尽到赡养义务中的经济供养义务,未尽到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的义务。

张玉霞表示,法律保护老人的物质生活,也保护老人晚年的人格尊严与情感需求,这是市场化服务无法替代的。

填补老人们对亲密代际关系和家庭归属的深层精神需求。

### “外包儿女”有价有界

### 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所谓“外包儿女”是指个人从业者通过网络社交私域平台沟通接单,以“临时子女”身份为空巢、独居老人提供临时陪伴、医疗陪诊、事务代办、矛盾调解等服务的市场化新业态,按服务类别收费从几百元到上千元不等,区别于专业养老照护,核心主打“情感陪伴”。

厘清“外包儿女”的法律关系和权责边界是规范这一新业态的基础。多位受访专家表示,“外包儿女”这一新兴陪伴照料模式多为无规范、无资质、无保险,存在隐性纠纷与潜在风险,有待厘清风险边界。

另一方面,“儿女”这一称谓本身承载了部分“拟亲属化”的情感属性,易使老人产生过度情感依赖。

赵庆杰表示,家庭情感缺位,商品化陪伴是不完美但可及的次优解,能避免老人陷入“情感零供给”的情况,但也挑战人际关系中的亲情需求。

多位受访专家说,无书面合同不等于无法律关系,短期雇佣不等于服务无责,“外包儿女”这种新服务形式背后有清楚的责任和义务边界。

中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赵庆杰认为,“外包儿女”提供一种精准的、按需购买的功能替代,是“执行”子女想做不好、没时间做的具体事务。因此,“外包儿女”这种服务形式的出现,更像是传统家庭养老功能在应对现代社会压力时的“适应性转型或功能重构”,是一种创造性调整,这种“创造性调整”需要服务标准、资质认定、风险兜底等制度保障。

专家提醒,可探索强制签订标准化服务协议,明确责任边界,也可探索强制购买服务意外险,为双方提供基本保障,并在社交平台上,建立优秀团队“白名单”和失信团队清单“黑名单”,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赵庆杰建议,未来可通过社区空间改造、志愿服务落地、数字平台赋能等方式,逐步构建邻里温情与社区关怀,让社区成为养老的“柔软缓冲层”,减少老人对市场化情感服务的依赖。

厦门大学社会与人类学院社会学系教授常青松表示,依托网络平台存在的“外包儿女”形式,其本质是基于市场交换的拟亲属化短期雇佣关系。“该业态是供需双方通过社交平台达成交易,以付费方式购买情感陪伴与事务照料等服务,往往具备清晰的经济契约。”常青松说。

一方面,“外包儿女”尚不属于经认定的新职业,无统一服务规范,也没有清晰的服务事项清单,且大多数从业者未经过专业养老培训,一旦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老人摔倒、突发疾病、认知障碍等情况,通常无法提供专业有效的帮助。

专家提醒,可探索强制签订标准化服务协议,明确责任边界,也可探索强制购买服务意外险,为双方提供基本保障,并在社交平台上,建立优秀团队“白名单”和失信团队清单“黑名单”,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子女可临时借助市场化服务缓解养老焦虑,但不能放弃法定赡养义务,老人可临时接受商业化陪伴缓解孤独,但更需要家人的陪伴。

从法律层面看,即便约定双方没有签订纸质合同,依据民法典,合同订立可采用书面、口头及其他形式,因此通过平台聊天记录、服务约定、上门记录、转账凭证等电子证据,也可认定单次、临时的陪诊或探望服务等,构成事实委托合同关系;而长期、固定的上门照料,服务者受委托方管理、监督形成的稳定劳务供给,则可能被认定为事实劳务关系。

尽管被称为“儿女”,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仅围绕服务内容与报酬展开,即从从业者提供约定劳务、委托人支付费用,并

“老来怕空。”常青松说,“外包儿女”能缓解空巢老人的孤独感,但扮演的“亲情”代替不了持久稳定的情感联结,无法

争取让老人们生活在“市场服务高效专业、社区邻里温暖可及、子女亲情充盈担当”的三维支持体系,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瞭望》新闻周刊记者 于雪 刘溪煜)

尽管被称为“儿女”,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仅围绕服务内容与报酬展开,即从从业者提供约定劳务、委托人支付费用,并

尽管被称为“儿女”,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仅围绕服务内容与报酬展开,即从从业者提供约定劳务、委托人支付费用,并

尽管被称为“儿女”,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仅围绕服务内容与报酬展开,即从从业者提供约定劳务、委托人支付费用,并

尽管被称为“儿女”,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仅围绕服务内容与报酬展开,即从从业者提供约定劳务、委托人支付费用,并

尽管被称为“儿女”,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仅围绕服务内容与报酬展开,即从从业者提供约定劳务、委托人支付费用,并

尽管被称为“儿女”,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仅围绕服务内容与报酬展开,即从从业者提供约定劳务、委托人支付费用,并

尽管被称为“儿女”,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仅围绕服务内容与报酬展开,即从从业者提供约定劳务、委托人支付费用,并

尽管被称为“儿女”,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仅围绕服务内容与报酬展开,即从从业者提供约定劳务、委托人支付费用,并

尽管被称为“儿女”,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仅围绕服务内容与报酬展开,即从从业者提供约定劳务、委托人支付费用,并

尽管被称为“儿女”,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仅围绕服务内容与报酬展开,即从从业者提供约定劳务、委托人支付费用,并

尽管被称为“儿女”,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仅围绕服务内容与报酬展开,即从从业者提供约定劳务、委托人支付费用,并

尽管被称为“儿女”,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仅围绕服务内容与报酬展开,即从从业者提供约定劳务、委托人支付费用,并

尽管被称为“儿女”,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仅围绕服务内容与报酬展开,即从从业者提供约定劳务、委托人支付费用,并

尽管被称为“儿女”,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仅围绕服务内容与报酬展开,即从从业者提供约定劳务、委托人支付费用,并

尽管被称为“儿女”,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仅围绕服务内容与报酬展开,即从从业者提供约定劳务、委托人支付费用,并

尽管被称为“儿女”,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仅围绕服务内容与报酬展开,即从从业者提供约定劳务、委托人支付费用,并

尽管被称为“儿女”,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仅围绕服务内容与报酬展开,即从从业者提供约定劳务、委托人支付费用,并

尽管被称为“儿女”,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仅围绕服务内容与报酬展开,即从从业者提供约定劳务、委托人支付费用,并

尽管被称为“儿女”,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仅围绕服务内容与报酬展开,即从从业者提供约定劳务、委托人支付费用,并

尽管被称为“儿女”,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仅围绕服务内容与报酬展开,即从从业者提供约定劳务、委托人支付费用,并

尽管被称为“儿女”,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仅围绕服务内容与报酬展开,即从从业者提供约定劳务、委托人支付费用,并

尽管被称为“儿女”,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仅围绕服务内容与报酬展开,即从从业者提供约定劳务、委托人支付费用,并

尽管被称为“儿女”,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仅围绕服务内容与报酬展开,即从从业者提供约定劳务、委托人支付费用,并

尽管被称为“儿女”,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仅围绕服务内容与报酬展开,即从从业者提供约定劳务、委托人支付费用,并

## 海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调整事项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为进一步健全我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我省拟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对现行大病保险制度进行优化升级、提质增效。

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海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调整事项”的意见和诉求,加强公众参与,准确识别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制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琼办发〔2022〕4号)要求,现就该事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如下:

- 一、政策内容与意见填报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政策详情并填写反馈意见。
- 二、反馈方式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网络参与、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评估机构反馈,表达对该决策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意见、建议和诉求,我们将在稳评工作中予以认真研究和分析。
- 三、公示期限  
自发布本公示之日起15天,即2026年7月7日至7月21日。
- 四、联系方式  
评估责任单位: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杨伦  
电话:0898-66727737  
邮箱:hnsybjdyc@163.com  
评估实施单位:海南海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工  
单位电话:0898-65358786  
邮箱:hfw001@163.com



2026年7月7日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送达公告

三亚综执送告字〔2026〕第6-3号

海南假期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6年6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三亚综执告字〔2026〕第50号《履行义务催告书》,因公司法定代表人联系不上、营业地址不详,执法文书无法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行义务催告书(三亚综执告字〔2026〕第50号),内容是:

本机关已于2026年4月30日对你单位公告送达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2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单位自收到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2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0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天涯大队办公室领取缴费通知单,以扫码缴款方式履行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义务,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你单位要求陈述申辩的,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行义务催告书(三亚综执告字〔2026〕第50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郭少明、陈大明  
联系电话:0898-88223655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0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天涯大队办公室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7月7日

# 您的行为 是孩子的榜样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处课堂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

